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132,406	74,176
利息收益		2,717	3,490
		<u>135,123</u>	<u>77,666</u>
收益總額	4	135,123	77,666
已售貨品成本		(131,874)	(61,807)
提供服務成本		—	(10,180)
		<u>3,249</u>	<u>5,679</u>
毛利		3,249	5,679
其他收入	5	4,482	5,399
其他收益	6	176	571
員工成本	7	(17,454)	(25,550)
折舊		(3,853)	(4,462)
經營租賃開支		(3,199)	(4,982)
其他經營開支		(10,102)	(20,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11, 19	(20,353)	(49,25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	6,810	(18,6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00)	—
融資成本	9	(14,630)	(9,864)
		<u>(56,874)</u>	<u>(121,593)</u>
除稅前虧損		(56,874)	(121,59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40	(41)
		<u>(56,834)</u>	<u>(121,63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56,834)	(121,63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179	(5,619)
		<u>(56,655)</u>	<u>(127,253)</u>
本年度虧損		(56,655)	(127,253)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b>			
可能於其後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61)	(48)
		<u>(61)</u>	<u>(4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6,716)</u>	<u>(127,30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6,184)	(120,4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	(5,619)
	<u>(56,005)</u>	<u>(126,06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u>(650)</u>	<u>(1,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虧損)/溢利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56,245)	(120,4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	(5,619)
	<u>(56,066)</u>	<u>(126,10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u>(650)</u>	<u>(1,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30)	(3.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14)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30)</u>	<u>(3.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7,557</b>	11,451
無形資產	15	–	7,321
應收貸款	16	–	18,759
可退還按金	17	–	20,000
		<u>7,557</u>	<u>57,5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b>	59
應收貸款	16	<b>29,597</b>	15,247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41,450</b>	15,993
應收貿易賬款	18	<b>63,699</b>	9,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9	<b>19,065</b>	65,967
可收回稅項		<b>115</b>	3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702</b>	8,574
		<u>154,652</u>	<u>116,3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	<b>64,734</b>	8,45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	<b>10,978</b>	12,568
應付稅項		–	71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2	<b>66,439</b>	75,664
		<u>142,151</u>	<u>96,76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2,501</u>	<u>19,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58</u>	<u>77,14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2	<u>20,888</u>	<u>20,868</u>
(負債)／資產淨額		<u><u>(830)</u></u>	<u><u>56,274</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u>43,351</u>	<u>43,351</u>
儲備		<u>(42,648)</u>	<u>13,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3</u>	<u>57,157</u>
非控股權益		<u>(1,533)</u>	<u>(883)</u>
(虧絀)／權益總額		<u><u>(830)</u></u>	<u><u>56,274</u></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6,6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253,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超過其負債總額約56,27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借貸約為66,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66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約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74,000港元）。此外，亦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本集團的流動借貸包括數筆賬面總值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30,000,000港元貸款」）而於年結日為違約；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一名貸款人（「申索人」）發出的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據此申索未償還結餘約24,88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申索人之合計賬面值包括流動借貸20,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4,255,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此可能構成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賬面值約為20,888,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債券。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以及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持續經營的基準，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原因為：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若干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其中包括）同意向本公司重續30,000,000港元貸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申索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期向申索人支付約24,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申索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共同向法院申請同意命令，其中規定申索人完全中止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
- (iii) 向申索人支付現金5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申索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申索人按每股和解股份0.02港元之代價發行為數17,340,000港元之867,000,000股新股份（「和解股份」）並以現金支付約6,214,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601,072,923股至2,621,572,923股供股股份，並預期將收取約52,000,000港元至52,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供股」）。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柯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及
- (vi) 本公司董事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該預測已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和上述安排。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或柯先生提供的貸款融資無法供本集團動用，則本集團未必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時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如有))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不受變動影響之單行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計入以下項目之應收貸款		計入非流動資產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之可退還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之金額	18,759	15,247	20,000	(432,77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重新計量減值虧損(附註)	(209)	(173)	(6)	(38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之金額	18,550	15,074	19,994	(433,161)

#### 附註：

有關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額外信貸撥備388,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中確認並自相關資產中扣除。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所作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撥備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影響甚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照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新減值撥備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之 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16)	9,000	382	9,3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9,635	6	9,641
總計	18,635	388	19,023

應收貸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第一階段」、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者(「第二階段」)或自首次確認以來經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第三階段」)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乃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銷售貨品；及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前文所詳述)。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4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為向客戶預收墊款約1,436,000港元，乃關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貨品之責任。該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除此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下列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68	(1,436)	11,132
合約負債	-	1,436	1,436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115,000港元（如附註2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以下各項的分銷及貿易收益：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14,940	57,767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4,413	5,393
－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	113,053	-
來自娛樂分部的收益：		
－演唱會門票銷售	-	8,791
－演唱會的贊助收入	-	2,225
	<u>132,406</u>	<u>74,176</u>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b>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u>2,717</u>	<u>3,4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	<u><u>135,123</u></u>	<u><u>77,666</u></u>

(i) 客戶合約收益的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分銷及貿易			總計 千港元
	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 通訊產品 千港元	電飯煲及 家庭電器 千港元	商品產品及 汽車零件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14,940	–	113,053	127,993
中國	–	4,413	–	4,413
	<u>14,940</u>	<u>4,413</u>	<u>113,053</u>	<u>132,406</u>
確認收益的時間安排				
於某一時點	<u>14,940</u>	<u>4,413</u>	<u>113,053</u>	<u>132,40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收益中已計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的收益	<u>1,436</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以及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客戶於貨品交付／於貨品起運點付運並獲接納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此，收益乃於客戶接納產品之某一時點確認。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有六個（二零一八年：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進行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
- (iii) 於香港進行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之貿易；
- (iv) 放債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營運；
- (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作為主要目的；及
- (vi) 娛樂分部，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籌辦演唱會。

跑車貿易分部已於本集團之跑車分銷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在上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銷及貿易：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 通訊產品	14,940	57,767	(3,129)	(8,536)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4,413	5,393	12	74
— 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	113,053	—	(27)	—
放債	2,717	3,490	5,575	(6,480)
證券投資	—	—	(22,781)	(54,641)
娛樂	—	11,016	250	(4,522)
	<u>135,123</u>	<u>77,666</u>	<u>(20,100)</u>	<u>(74,1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 收益／業績總額				

## 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總額	(20,100)	(74,105)
利息收入(附註5)	4,403	5,3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642)	(7,179)
未分配折舊	(3,806)	(3,949)
未分配員工成本	(15,435)	(19,5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未分配收益	183	241
未分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49	(5,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26)	(17,3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	(56,874)	(121,5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	(5,619)
除稅前虧損	<u>(56,695)</u>	<u>(127,212)</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銷及貿易：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1,622	13,179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22,512	23,664
— 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	62,402	—
— 跑車(已終止經營)	—	9,392
放債	21,364	18,845
證券投資	20,084	71,162
娛樂	—	58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27,984	136,300
可收回稅項	115	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110	37,568
	<hr/>	<hr/>
資產總額	<u>162,209</u>	<u>173,902</u>
分部負債		
分銷及貿易：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7,972	15,937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354	1,458
— 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	62,429	—
— 跑車(已終止經營)	—	10
放債	126	36
證券投資	11,044	26,974
娛樂	—	10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81,925	44,425
應付稅項	—	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81,114	73,132
	<hr/>	<hr/>
負債總額	<u>163,039</u>	<u>117,628</u>

##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融資成本		資本開支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及貿易：												
— 伺服器儲存、多媒 體及通訊產品	(47)	(494)	-	-	-	-	(668)	(737)	-	6	(7)	330
— 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	-	-	-	-	-	-	4	-	-	-
放債	-	(19)	3,911	(9,000)	-	-	-	-	-	-	-	-
證券投資	-	-	-	-	(20,353)	(49,253)	(1,320)	(1,948)	-	-	-	-
娛樂	-	-	250	(4,635)	-	-	-	-	-	-	-	-
未分配	(3,806)	(3,949)	649	(5,000)	-	-	(12,642)	(7,179)	6	888	183	241
	(3,853)	(4,462)	4,810	(18,635)	(20,353)	(49,253)	(14,630)	(9,864)	10	894	176	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跑車	-	(1,470)	-	(4,109)	-	-	-	-	-	-	-	-
總計	(3,853)	(5,932)	4,810	(22,744)	(20,353)	(49,253)	(14,630)	(9,864)	10	894	176	571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之10%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2,778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26,655
客戶丙	不適用*	20,514

\* 相關收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益作出逾10%的貢獻。

向客戶甲的銷售是關於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之貿易而向客戶乙及丙的銷售是關於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大部份分部是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u>135,123</u>	<u>77,666</u>	<u>7,557</u>	<u>18,77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可退還按金。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	68
— 其他應收貸款(附註16(b))	<u>4,402</u>	<u>5,236</u>
	<b>4,403</b>	5,304
股息收入	<u>29</u>	<u>30</u>
其他	<u>50</u>	<u>65</u>
	<b>4,482</b>	<b>5,399</b>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176</u>	<u>571</u>

## 7.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0,383	13,49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短期福利	6,826	11,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200
離職後福利	83	—
	<u>17,454</u>	<u>25,550</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7,454</u>	<u>25,550</u>

## 8.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第三階段	(1,959)	—
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個別評估	—	(9,000)
	<u>(1,959)</u>	<u>(9,000)</u>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第一階段	(16)	—
— 第三階段	(465)	—
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個別評估	—	(9,635)
	<u>(481)</u>	<u>(9,635)</u>
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	7,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2,250	—
	<u>9,250</u>	<u>—</u>
	<u>6,810</u>	<u>(18,635)</u>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	229
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78	208
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	1,320	1,948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1,912	6,160
債券利息開支	1,320	1,319
	<u>14,630</u>	<u>9,864</u>

##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0
本年度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69	-
本年度	(29)	(71)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支出)	<u>40</u>	<u>(4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已實現虧損淨額	11,831	29,936
－未實現虧損淨額	8,522	19,317
	<u>20,353</u>	<u>49,253</u>
銷售成本：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成本	131,874	61,807
－就演唱會提供服務之成本	–	10,180
	<u>131,874</u>	<u>71,987</u>
核數師酬金：		
－有關審核服務	989	917
－有關非審核服務	344	1,320
	<u>1,333</u>	<u>2,237</u>
折舊	3,853	4,462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1,022	1,3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9	(1,353)
	<u>409</u>	<u>(1,353)</u>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跑車分銷權出售及轉讓予一名買方，代價約為5,500,000港元並轉讓本集團先前存於供應商之購買按金4,000,000港元。因此，跑車分部的業績已呈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收益	—	—
攤銷	—	(1,470)
減值虧損	—	(4,109)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79	—
其他經營開支	—	(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	(5,619)
所得稅支出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9</u>	<u>(5,6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0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000</u>	<u>(46)</u>

## 13.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虧損約56,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4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35,146,000股（二零一八年：3,950,48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非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溢利約1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虧損5,619,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14.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5. 無形資產

	跑車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a))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年度出售	25,000 (25,000)	2,000 —	27,000 (25,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00	2,00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年度支銷 年度減值虧損	14,100 1,470 4,109	— — —	14,100 1,470 4,10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年度減值虧損 於出售時抵銷	19,679 — (19,679)	— 2,000 —	19,679 2,000 (19,6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00	2,0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321	2,000	7,3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以將其跑車分銷權出售及轉讓予一名買方，代價約為5,5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跑車分銷權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以轉讓協議所訂明的代價為基礎。
- (b) 放債人牌照（「該牌照」）被視為具有無指定期限之使用年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在收購該牌照後，放債業務可以無指定期限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因此，該牌照將不會攤銷，但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牌照之減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之純利率於五年預測期間內下跌。

## 16.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 私人貸款		4,848	13,975
— 企業貸款		10,000	10,272
總賬面值	(a)	14,848	24,2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47)	(9,000)
		13,801	15,247
其他應收貸款	(b)	17,090	18,7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94)	—
		15,796	18,759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29,597	34,006
		(29,597)	(15,24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	18,759

附註：

-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5厘至20厘（二零一八年：15厘至20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每年介乎16厘至26厘（二零一八年：16厘至26厘）。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任何信貸提升項目。

- (b)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貸款（「水立坊貸款」）。水立坊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算固定利息，原訂年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以及已延展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水立坊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無就此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水立坊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水立坊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結餘	17,090	18,759
應收利息 (附註17)	1,135	1,246
	<u>18,225</u>	<u>20,005</u>

#### 17.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853	2,475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可退還按金	(a)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1,791	5,583
過去就建議收購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	(b)	3,000	5,000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 (附註16(b))		1,135	1,246
有關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668	-
可收回開支	(c)	-	4,635
貸款轉讓之應收代價	(d)	7,000	-
根據轉讓協議之應收代價	(e)	7,500	-
出售交易證券之應收所得款項		1,000	5,161
其他		1,990	1,528
		<u>44,937</u>	<u>45,62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487)</u>	<u>(9,635)</u>
		<u>41,450</u>	<u>35,993</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u>(41,450)</u>	<u>(15,993)</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u>-</u>	<u>2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本公司已存入之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的抵押。該代理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首份補充協議而延展多三年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代理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供應商批准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銷該供應商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保證金可於代理協議終止後悉數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同意將代理協議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由若干補充諒解備忘錄作補充，據此，本公司擬收購於中國從事酒店營運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公司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初步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其補充諒解備忘錄，而初步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已協定於終止協議日期後60天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由於董事認為該金額的可收回成數存疑，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金額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收回2,000,000港元並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已就餘下結餘對賣方提起訴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根據本集團與代理人(「代理人」)訂立的演唱會表演協議，本集團有權向代理人收取部分製作成本。由於董事認為該金額的可收回成數存疑，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金額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代理人收回250,000港元並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轉讓與總結餘為9,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有關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予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代價為7,000,000港元。代價乃協定為分期結清而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 (e)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同意以每月分期方式結清代價而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根據補充轉讓協議，雙方同意延長分期付款的到期日，據此，第一期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而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63,699</b>	9,59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提升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八年：10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62,401</b>	7,848
31至60天	<b>771</b>	1,723
60天以上	<b>527</b>	26
	<b>63,699</b>	9,5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用作任何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2,784,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2和25)。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9,065</u>	<u>65,967</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票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持股 百分比 %	購買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未實現 虧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	1,144,480	0.6	12,413	11,445	-	6.9	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以及供應嬰幼兒產品、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中國之融資業務。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	10,010	0.7	5,913	1,651	(4,239)	1.0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鐵礦石及原材料開採及買賣；及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	16,756	2.0	5,081	2,396	(2,585)	1.5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以及於中國進行木材採伐、種植和銷售木材和農產品。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	6,275	0.4	4,471	2,949	(1,522)	1.8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其他				624	(176)		
				<u>19,065</u>	<u>(8,52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實現收益或虧損概列如下：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970	(8,917)	(9,047)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8462	(1,355)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1,406)	324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112	892	-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2133	-	(2,442)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2213	(61)	(14,807)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777)	(3,795)
	其他		(207)	(169)
	已實現虧損淨額(附註)		(11,831)	(29,93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個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並同意分期償付代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3,800,000港元，並收取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所收取股份」)代替5,200,000港元的分期付款。所收取股份於收取時的市值約為5,4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餘結餘1,000,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已於其後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19,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859,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和25。

## 20.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2,338	8,429
31至60天	731	-
60天以上	1,665	28
	<b>64,734</b>	<b>8,457</b>

## 2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員工成本	3,586	2,1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6(b))	130	-
應付利息 (附註)	4,309	-
購買交易證券之應付款項	-	6,707
遞延收益	-	1,436
其他	2,953	2,323
	<b>10,978</b>	<b>12,568</b>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利息結餘中包括約4,255,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應付申索人的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及22(c)(i)。

## 22.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讓售貸款	(a)	-	2,511
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b)	11,004	20,251
其他貸款	(c)	55,435	52,902
債券，無抵押	(d)	20,888	20,868
		<b>87,327</b>	96,53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b>(66,439)</b>	(75,66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b>20,888</b>	20,868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有擔保		5,135	6,946
有抵押但無擔保		31,304	39,351
無抵押但有擔保		30,000	29,367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888	20,868
		<b>87,327</b>	96,532

銀行借貸、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根據到期條款，債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20,888</b>	20,868

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b>85,892</b>	92,586
美元	<b>1,435</b>	3,946
	<b>87,327</b>	96,532

附註：

(a)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屬浮息借貸，按銀行所報之標準票據利率減1厘之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4.8厘，並以為數約2,78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讓售貸款以本公司存放之一筆定期存款(附註25)及本公司簽立之一份公司擔保作抵押。

(b) 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保證金貸款屬浮息借貸，實際利率介乎7.4厘至8.4厘(二零一八年：7.3厘至8.3厘)，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9,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859,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c) 其他貸款

(i) 應付申索人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一名申索人發出的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令狀」），據此申索未償還結餘24,887,000港元（包括其他貸款20,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4,88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申索人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申索人支付24,054,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結餘以及已產生的訟費，有關和解款項將分期支付，第一期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而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申索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共同向法院申請同意命令，其中規定申索人完全中止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向申索人支付現金分期款項5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申索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申索人發行為數17,340,000港元之867,000,000股和解股份並以現金支付約6,2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申索人之其他貸款已違約及因此未償還結餘包括其他貸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1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4,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乃按每月2厘之違約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按實際年利率20厘計息及原訂年期為12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以41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當中324,8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持有，而93,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Wong先生持有。

(ii) 其他貸款之其他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67,000港元)之30,000,000港元貸款，有關貸款已逾期及因此按介乎24厘至30厘之逾期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貸款之原訂年期為12個月並按介乎15.4厘至21.5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貸款乃由柯俊翔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30,000,000港元貸款之貸款人已同意(其中包括)重續向本公司提供之30,000,000港元貸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而Wilson Wong先生已同意及柯俊翔先生已繼續同意向貸款人簽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5,4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35,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貸，實際年利率為12厘(二零一八年：12厘)及無固定還款期，乃以本集團之一艘遊艇作抵押而約5,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35,000港元)貸款亦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d) 債券之詳情如下：

	到期年度	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	二零二一年	10,000	<b>10,554</b>	10,546
八年期6厘票息普通債券	二零二二年	10,000	<b>10,334</b>	10,322
		<u>20,000</u>	<u><b>20,888</b></u>	<u>20,868</u>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成功向兩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兩項普通債券(本金額各為10,000,000港元)，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後的七至八年。

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 (i) 拖欠支付任何根據相關條件到期支付之債券本金額、利息或溢價(如有)；或
- (ii) 本公司無法履行或遵守債券文據或債券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債券支付本金額或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且違約事件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將載列有關違約情況之通知呈交本公司後繼續存在14天之期間；或
- (iii) 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出售所有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
- (iv) 通過決議案或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出售其所有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惟(其中包括)為進行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或
- (v) 獲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接管人接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所有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責任；或
- (vi) 本公司重要部分之資產於判決前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押、執行或政府檢取，且並未於三天內解除；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進行或同意任何有關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之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遭提出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並無於21天內解除或仍然有效；或
- (ix)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或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有關事件與上文第(vii)至(ix)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事件有類似影響。

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此可能根據債券發行協議構成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債券。

## 2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b>60,000,000</b>	60,000,000	<b>600,000</b>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4,335,146</b>	3,615,146	<b>43,351</b>	36,151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	—	720,000	—	7,200
於年結	<b>4,335,146</b>	4,335,146	<b>43,351</b>	43,35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2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合共7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而該項配售已告完成。約2,880,000港元之股份發行開支已經以股份溢價賬抵免。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24.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包括董事宿舍)之經營租約而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1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根據土地及樓宇(主要作其辦公室處所)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根據土地及樓宇(主要作其辦公室處所及董事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承擔。經營租約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b>1,535</b>	4,08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580</b>	720
	<b>2,115</b>	4,800

經營租約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而應付之租金，有關物業餘下租期介乎4至24個月（二零一八年：3至24個月），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入租用資產之選擇權。

## 25.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再簽立其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不再將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900,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78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9,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859,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5,4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35,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3,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45,000港元）的本集團一艘遊艇作抵押而約5,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35,000港元）貸款亦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26. 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管理要員薪酬

本集團管理要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68	16,570
離職後福利	188	122
	<u>12,556</u>	<u>16,692</u>

(b) 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盧元琮女士提供之墊款 <sup>#1</sup>	-	750
向盧元琮女士還款	-	(2,045)
Wilson Wong先生提供之墊款 <sup>#2</sup> (附註21)	300	-
向Wilson Wong先生還款 (附註21)	(170)	-
柯俊翔先生提供之融資 <sup>#3</sup>	30,000	-
由下列項目作抵押之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 柯俊翔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30,000	30,000
— 柯俊翔先生與Wilson Wong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0,000	20,000
	<u>30,000</u>	<u>20,000</u>

<sup>#1</sup> 應付盧元琮女士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sup>#2</sup> 應付Wilson Wong先生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柯俊翔先生發出承諾函（「二零一八承諾函」），據此，柯俊翔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動用任何融資額度。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b)所載之交易屬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該等交易乃按較一般商務條款有利之條款進行，而有關墊款、貸款或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 27. 報告期結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就3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數份貸款協議，而貸款人同意重續向本公司提供之30,000,000港元貸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及22(c)(ii)）；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申索人發出針對本公司的令狀，以申索應付申索人之未付結餘（附註2及22(c)(i)）；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申索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本公司將分期支付未償還結餘（附註2及22(c)(i)）；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申索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本公司將發行和解股份以結清17,340,000港元及以現金支付6,214,000港元（附註2及22(c)(i)）；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柯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約100,000,000港元的貸款（附註2）；及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供股建議（附註2）。

## 2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詳情將載於本集團即將刊發的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認為，除了其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從核數師報告中摘錄的保留意見的基準如下：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貴集團自首次確認或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在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前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其全部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當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在首次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第一階段」）時，貴集團就所有金融資產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否則，當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或當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信貸減值時（「第三階段」），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估計金融資產分別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敞口（「違約敞口」）和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以得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時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的披露以及貴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貴集團的第二階段無抵押應收私人貸款（合計總賬面值約4,848,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66,000港元。於向個別借款人墊支此等貸款時，貴集團並無要求該等借款人向貴集團提供授權書以進行信貸查冊，而於年結日，貴集團無法取得信貸查冊報告以釐定違約概率。因此，貴集團通過使用無抵押應收私人貸款組合的平均過往違約率以估計此等借款人的違約概率，但無法向吾等提供確鑿憑證以支持平均過往違約率代表每個借款人的特定信貸風險。此外，貴集團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在應收款項的估計有效期內對每項違約敞口的違約虧損率進行估計，但無法向吾等提供確鑿憑證以支持有關估計。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確定管理層估計的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合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2,275,000港元和465,000港元，乃與合計總賬面值約為28,893,000港元的貴集團第三階段應收企業貸款及合計總賬面值約為14,500,000港元的第三階段應收代價(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通過管理層的判斷以估計應收款項在估計有效期內每項違約敞口的違約虧損率，從而確定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無法向吾等提供確鑿憑證以支持有關估計。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確定管理層估計的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合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估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應收貸款的影響約為382,000港元，乃基於上述估算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以計算第二階段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以確認披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是否適當。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所釐定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以及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和7中的相應披露是否為適當，以及是否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減值撥備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之審計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事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亦在其報告中加入「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段落，現摘錄如下：

「吾等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56,655,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830,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借貸約為66,439,000港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約70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00港元之貴集團若干流動借貸為已逾期而約20,888,000港元之貴集團非流動應付債券於其後可能已屬於逾期。

此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的其他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能否成功發行供股股份以及一名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融資額度能否在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持續存在，以此應付貴集團到期的預測未來現金責任。

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其時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吾等就此事宜並無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總額增加74.0%至約135,1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666,000港元)。

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開展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貿易此項新業務，其對總收益貢獻約113,053,000港元或佔總收益之83.67%(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的核心業務收益縮減至約14,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767,000港元)，僅佔總收益的11.06%(二零一八年：74.38%)。

年內貨品銷售亦包括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金額約為4,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93,000港元)，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3.27%(二零一八年：6.94%)。

放債業務的收入下降至約2,7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2.01%(二零一八年：4.49%)。

年內，並無娛樂業務之收益(二零一八年：11,016,000港元)。

由於銷售成本持續上升，毛利率下降至2.40%(二零一八年：7.31%)，本集團因而錄得整體毛利減少至約3,249,000港元，而去年約為5,679,000港元，減少42.79%。

本集團賺取其他收入約4,4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99,000港元)，主要由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所組成。

年內，產生自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約為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由於股票市場波動，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0,3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253,000港元)。

年內的員工成本減至約17,4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55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間接費用以及雜項行政成本所組成)約為10,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96,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支出約為3,8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62,000港元)。此外，經營租約開支減至約3,1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82,000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保證金貸款、債券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上升48.32%至約14,6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64,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441,000港元)，而年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1.30港仙(二零一八年：3.05港仙)。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5,619,000港元)，而年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無(二零一八年：0.14港仙)。合計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為56,0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06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1.30港仙(二零一八年：3.19港仙)。

## **業務回顧**

### **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

於年內，市場競爭激烈，客戶的產品需求持續疲弱。旗下業務深受艱鉅市況所影響。由於溢利率持續微薄，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3,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36,000港元)。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我們仍然致力重整業務策略以克服逆境，並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本公司於年內繼續在中國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產品，並在分部業績錄得輕微溢利約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00港元)。我們仍就其他地區之分銷業務物色合適業務夥伴。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項目，並於需要時修訂業務策略以應對最新市況。

### **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年內賺取約5,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48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正面貢獻。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

## **證券投資**

由於市況較為波動，本集團就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錄得分部虧損約22,7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641,000港元)。

此分部的資金來源是不時可動用的閒置資金。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轉趨緊絀，證券投資組合的規模已於報告期內大為縮減，從而重新調配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他營運需求。

## **娛樂**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籌辦任何現場音樂表演而該分部賺取小額收益約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522,000港元)。然而，我們仍積極就媒體製作招攬不同藝人及業務夥伴，以確保製作機會。

## **商品及汽車零件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已開展此商品貿易業務，並於本分部錄得輕微虧損約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由於本業務為我們新的範疇，我們將以審慎基準分配財務資源。現時，我們的可貿易商品限於工業金屬及汽車零件，倘自營運取得更多經驗，將可能擴展至其他範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約56,274,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162,2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3,90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63,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628,000港元)。

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7,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531,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154,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371,000港元)。

除年內的折舊外，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5,321,000港元之跑車分銷權(附註15(a))；(ii)放債人牌照之減值約2,000,000港元(附註15(b))及(iii)水立坊貸款約17,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59,000港元)(附註16(b))及訂立代理協議的可退還按金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附註17(a))於上年結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於本年度轉撥至流動資產，因為兩者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到期償還。



除水立坊貸款及訂立代理協議的按金重新分類外，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之原因亦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至約63,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97,000港元)。同時，下列流動資產項目的結餘已經下降：(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減至約19,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967,000港元)及(ii)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總額減至約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163,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628,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20,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6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42,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760,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全數為未償還債券。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68,000港元)、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1,0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51,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55,4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902,000港元)。造成流動負債整體增加之主要因素為應付貿易賬款上升至約64,7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57,000港元)。

由於現有經營活動所用資金以及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支持新業務之發展，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總額(僅由銀行結存及現金組成)已減至約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74,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900,000港元)，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9(二零一八年：1.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66,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664,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連同未償還債券約20,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6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計算，總借貸約為87,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532,000港元)。由於在報告日期之股東總權益處於虧絀水平，因此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總權益而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不合適。

鑑於負債水平偏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對財務資源現正實行嚴格的預算控制。此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承諾根據承諾函(附註2(v))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資金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宣佈建議供股以籌集新資金(附註2(iv))。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可動用額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仍能夠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盡全力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健發展。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透過業務多元化策略積極確保新的財務資源並同時物色新的投資及增長機遇。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日益重要，我們預期區內商機處處，並對集團於不久將來的增長及發展充滿信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在相對低水平，原因為香港的銀行擁有充裕資本及強勁流動性。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有關利率走勢帶來的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將在適當時候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 **承擔**

除了有關土地及樓宇約2,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港元)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2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4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550,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有62,000,000份（二零一八年：7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前任行政總裁辭任起，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兼任行政總裁一職。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郭蔭尚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郭先生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於並無即時繼任人選以填補郭先生之空缺，本公司在當時(i)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或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及(iii)並無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此等情況已於周浩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得到糾正。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表示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的規定而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http://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先生。